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1-2及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務請股東閱覽該通告，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6
5. 推薦意見.....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附件	
1.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1-2及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局函件第2(b)段所定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如董事局函件第2(a)段所定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條))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執行董事：

韓敬遠先生(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 軍先生

沈曉玲先生

朱 浩先生

韓 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Ondra Otradovec 先生

Vijay Kumar Bhatnagar 先生

劉 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

901-2及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統浩先生

黃文宗先生

王天義先生

周國平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在發行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根

* 僅供識別

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量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
- (b) 以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數量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量為本公司按照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經參考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欲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空缺，或根據股東授權在會議上增加現有董事局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超過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修訂的最多人數。任何獲董事局委任之董事均須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次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周國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上述條文，周國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此外，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87條，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出任有關職位時則毋須輪值退任，亦毋須計入釐定每年退任之董事人數中。輪值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彼等自去屆重選或委任起留任最長之人士。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已屬最後一名獲重選之董事，則須以抽籤釐定退任之人士（除非彼等已另行協議）。任何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某任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均無須計算在內。願意退任的董事，將符合資格和願意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內第A.4.3條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於現時的僱用合約期滿後，余統浩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均將已出任董事超過9年且董事局認為彼等仍獨立且將獲重選之理由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述條文，朱軍先生、朱浩先生、Vijay Kumar Bhatnagar先生、黃文宗先生及余統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於向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任何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

董事局函件

(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朱軍先生、朱浩先生、Vijay Kumar Bhatnagar 先生、余統浩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周國平先生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6 至第 19 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在發行授權中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的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或有助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靈活地購回股份(如適用)。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931,425,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沒有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將獲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第5(d)段)購回最多293,142,500股之實繳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10%)。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其組織章程大綱、現行公司章程及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購回股份時支付之資金款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該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自該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實行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或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境況相比)。然而，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水平。

5. 收購守則

倘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Wellbeing」)及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ArcelorMittal」)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2.84%及29.60%。假設本公司向Wellbeing及ArcelorMittal以外之股東購回本公司10%已發行股份，則Wellbeing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升至47.60%，而ArcelorMittal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則將升至32.89%。上述股權增加將導致Wellbeing及ArcelorMittal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該水平以致出現有關責任。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倘任何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該水平。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令公眾持股量降至少於25%。

6.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2.25	1.99
五月	2.02	1.69
六月	2.00	1.85
七月	2.00	1.69
八月	1.85	1.66
九月	1.85	1.58
十月	1.84	1.55
十一月	1.79	1.63
十二月	1.78	1.63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95	1.73
二月	1.85	1.60
三月	1.72	1.4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55	1.41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按照現行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的資料詳情載述如下。

朱軍先生(「朱軍先生」)，四十九歲，執行董事

朱軍先生，四十九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同時兼任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津西鋼鐵」)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共河北省委黨校畢業，持有管理文憑。在從事鋼鐵業前，朱先生在河北省遷西縣的遷西縣化肥廠擔任副廠長達十年之久。彼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津西鐵廠，其後出任副廠長之職。朱先生在鋼鐵業累積了十九年經驗。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朱軍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朱軍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朱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三年，且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朱軍先生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委任朱軍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的另一份服務合約所指定的酬金為每年1,8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該金額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其資格及經驗、即將承擔的責任以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資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朱軍先生實益擁有2,4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8%，且擁有7,800,000股之本公司購股權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7%。

除上文所述外，朱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外，有關重選朱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朱浩先生(「朱浩先生」)，四十六歲，執行董事

朱浩先生，四十六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朱浩先生於天津南開大學畢業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朱浩先生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初期間，朱浩先生為津西鋼鐵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朱浩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朱浩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朱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三年，且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朱浩先生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朱浩先生擁有7,800,000股之本公司購股權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7%。

除上文所述外，朱浩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外，有關重選朱浩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Vijay Kumar Bhatnagar 先生(「Bhatnagar 先生」)，六十五歲，非執行董事

Bhatnagar先生，六十五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Bhatnagar先生持有冶金工程學士學位，及曾在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學習。彼現任職安賽樂米塔爾(本公司主要股東，一間於阿姆斯特丹、巴黎、盧森堡、馬德里及紐約的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行政副總裁及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與及印度和中國地區的安賽樂米塔爾的首席執行官。在擔任現時職位之前，彼曾是安賽樂米塔爾東歐區(包括波蘭、捷克共和國及羅馬尼亞)的首席執行官。過去，彼也曾擔任米塔爾鋼鐵哈薩克斯坦鐵米爾套的首席運營官及米塔爾鋼鐵墨西哥拉薩羅卡德納斯的董事總經理。Bhatnagar先生在印度的鋁行業和電子行業的生產和人力資源領域有超過三十六年的經驗。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Bhatnagar先生亦出任為湖南華菱(一間於中國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Bhatnagar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Bhatnagar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Bhatnagar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兩年，且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Bhatnagar先生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Bhatnagar先生擁有2,000,000股之本公司購股權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7%。

除上文所述外，Bhatnaga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外，有關重選Bhatnaga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余統浩先生(「余先生」)，六十六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六十六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香港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資深副總裁，是中港兩地有影響力的資深傳媒人，彼從事傳媒事業超過四十年。彼曾出任香港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營運總裁、鳳凰衛視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以及第十二及第十三屆香港廣告業聯會主席。彼亦曾任中國廣電部直屬的中國廣播電視國際經濟技術合作總公司的副總經理、廣東省廣播電台台長及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余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余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一年。余先生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內第A.4.3條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余先生現時的僱用合約期滿後，彼出任董事已超過9年。余先生對企業營運管理見識深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認為余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局認為余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根據上述上市規則，余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余先生擁有6,000,000股之本公司購股權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0%。

除上文所述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外，有關重選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黃文宗先生(「黃先生」)，四十八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四十八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名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管理及財務策劃方面有超過二十四年經驗。黃先生現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並曾出任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啓帆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Lightscape Technologies Inc.一間在美國OTC Bulletin Board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董事及發起人。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畢馬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監察科工作兩年。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持有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一年。黃先生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內第A.4.3條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黃先生現時的僱用合約期滿後，彼出任董事將超過9年。黃先生對會計及審計見識深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局認為黃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黃先生擁有6,600,000股之本公司購股權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3%。

除上文所述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外，有關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周國平先生(「周先生」)，六十六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六十六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前稱北京政法學院)。周先生自一九七零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曾擔任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公安局副局長及吉林市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彼亦曾主管吉林市林業公安處。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周先生擔任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司法局副局長、長春市公安局副局長及長春市政法委副書記。於該期間內，周先生獲授二級警監銜(副局級)。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周先生獲委任為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副局長兼紀委書記直至其於二零零六年退休。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周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周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一年。周先生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外，有關重選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1-2及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朱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朱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 Vijay Kumar Bhatnagar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余統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文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周國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4(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處理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4(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4(a)段所述批准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4(d)段）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根據上文4(a)段所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有關法例及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之購股權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責任限制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5(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5(a)段之批准並不影響本公司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
- (c)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日期現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5(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有關法例及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決議案第4及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決議案第4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第5項所獲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 (4) 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任何一方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方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是此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
- (5) 於本通告呈列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